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7期（总第7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7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兴集团有限公司一矿关闭退出的批复（峰政字〔2018〕30 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14 号）……………（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15 号）……………（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21 号）……………（8）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22 号）……………（16）

【人事任免】

关于李德梅同志挂职的通知（峰政任〔2018〕6 号）……………（20）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福兴集团有限公司一矿关闭退出的 批 复

峰政字〔2018〕30号

区煤炭工业局：

《关于福兴集团有限公司一矿关闭退出的请示》（峰煤字〔2018〕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省煤炭局《关于报送2018年煤炭去产能目标安排的通知》（鲁煤规发〔2018〕122号）要求，原则同意福兴集团有限公司一矿关闭退出。

二、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福兴集团有限公司一矿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抓好落实，确保于2018年8月31日前安全有序关闭退出。同时，你局要认真做好关闭退出的监管工作，防止无证开采行为发生。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6日

（2018年8月6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峰政办字〔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

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进一步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决定自2018年8月至10月，举办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新时代、荟文化、惠生活

二、活动名称和时间

名称：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

时间：2018年8月—10月

三、活动目的及原则

以推动文化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建设文化强区为目标，着力优化文化消费环境，丰富文化消费业态，培育文化消费理念，引导文化消费行为，释放文化消费潜

力，努力使文化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新旧动能转换和文化惠民利民的新力量。

政府引导。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文化消费理念，培育良好的文化消费习惯。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建立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

整合资源。充分整合现有文化资源、相关行业消费资源、不同区域消费资源，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形成整体合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市场运作。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依托企业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产品和优质便捷的文化服务，满足消费者

个性化、多样化文化需求。

普惠大众。大力开展群众性惠民文化活动，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通过发放文化消费券，采取财政直补消费者、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让文化消费真正深入人心、惠及大众。

四、活动内容

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通过构建“六大板块支撑、线上线下联动，镇街协同推进”的文化活动体系，实现全民共同参与，共享文化资源，共品文化盛宴。

（一）消费季启动仪式

1. 时间：2018年8月上旬
2. 地点：峰城区仙坛苑广场

拟邀请市文广新局有关领导同志、区政府领导，各镇（街道）政府分管负责人，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及部分峰城签约文化企业参加。

（二）六大活动板块

1. 艺术精品欣赏。在全区范围内组织戏剧戏曲、演唱比赛等各类文艺展演活动。启动全区庄户剧团大比武活动，建立优秀庄户剧团数据库，对优秀节目进行调演，提升“一村一年一场戏”演出水平。承办好全市第三届群众文化艺术节广场舞大赛。

2. 新兴时尚采撷。积极组织参加全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展览、全省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首届枣庄儒商大会、数字中国（枣庄）峰会和山东省互联网大会等。

3. 文化旅游揽胜。整合区内文化旅游资源，围绕乡村文化游、红色文化游、运河文化游、传统文化游、休闲文化游等主题，积极开展峰城特色文化旅游活动。

4. 传统工艺体验。开展传统工艺精品展销、非遗传习表演以及饮食文化等系列展示体验，积极参与枣庄市第二届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首届中华传统文化才艺大赛等活动。

5. 数字文化畅享。在文化电商、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在线旅游、网络教育、动漫展示等领域，开展数字体验、网购特卖等消费季专场活动。

6. 人文素养提升。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知识讲座、阅读体验、畅销书展、诗词大赛、休闲健身等活动。发挥各级公共文化场馆阵地作用，开展全民阅读、文化体育竞赛、国学经典诵读、文明礼仪培养等活动。

（三）线上线下平台立体联动。文化惠民消费季重在平台推广使用、文化资源整合以及信息的有效传播，线上利用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线下依托文化消费集聚区、文化超市及各类文化场馆、影院、书店、文旅景区、文体广场等载体开展活动。

（四）镇街特色活动。以彰显峰城地域文化特色、丰富文化活动载体、打响峰城文化品牌为目的，整合各镇街特色活动，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需求，优化文化消费环境，扩大城乡

居民文化消费。

(五)活动总结。对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进行全面总结,通报消费季总体情况和主要成效,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研究促进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为常态化开展积累新经验、探索新模式。

五、文化惠民消费运行机制

采取“五个一、多方融合”的运行模式。

一券:文化消费券。利用政府文化消费引导资金,依托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发放文化消费券,让消费者自主消费,推动文化企业生产更多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同时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文化企业参与发券的积极性,合力推动文化消费。

一平台: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利用该平台连接供给端和消费端,实现文化信息宣传发布、大众文化需求数据搜集分析、文化消费引导促进等功能,使消费者注册申领消费券更简单便捷。同时,可实时监测消费券发放和消费情况,实现指定企业消费折扣、消费数据统计、信息传输、业务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为完善文化消费季顶层设计提供决策支撑。

一区:文化消费集聚区。在全区文化产业园区、文化特色小镇、文旅景区乡村等开展文化消费集聚区建设,推荐高质量文化产品和服务和项目资源入驻,纳入各级文化消费补贴范围,推动文化消费规模

化、规范化发展,集中宣传渠道营造文化惠民消费氛围,开展文化消费营销活动,以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消费便利化、休闲化。

一店: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利用现有商业综合体、邮政网点和公共文化场所建设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全区城乡合理布局,方便大众文化消费。同时加大文化产品征集力度,推荐优质高效丰富的文化产品进入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全部纳入文化消费补贴范围。

一示范:开展文化消费示范镇街和放心文化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通过顶层规范设计和基层探索创新相结合,建立健全文化消费运行体制机制,形成消费市场更加健全,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普遍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文化消费理念基本成熟,人民群众美好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文化消费体系更加完善,成为引导扩大文化消费的示范。

多方融合:推动文化事业产业融合,利用山东公益文化云服务平台,发布各类公共文化和社会公益文化活动信息,实现实时报名参与、个性活动定制等功能,参加公益文化活动获得积分,可兑换文化产品,实现公益文化服务和文化消费双向渗透,推动区域文化消费融合,利用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发放文化消费券,促进跨区域文化消费;推动文化与相关部门行业消费融合,发放定向消费券,共同

推进相关领域消费；推动文化消费与金融融合，开展文化消费金融服务，合力推动文化惠民消费活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文化惠民消费季的组织领导，成立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新局，活动结束后，机构自行撤销。各镇街也应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保障本地文化消费季有效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组织体系。

(二)加强资金保障。区级预算安排文化消费专项资金，支持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消费券发放，购买全区文化惠民消费季宣传推广以及活动组织、审计、评估等机构服务，积极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

(三)加强宣传推介。依托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官方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新媒体发布我区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资讯。开设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微博、微信公众号，利用主流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文化消费季活动品牌认知度。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宣传用语征集工作，扩大宣传效果，营造文化消费浓厚氛围。

附件：峰城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8年8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 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峰城区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7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3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7〕88号）精神，扎实推进全区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省委、省政府和枣庄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为目标，本着“集约、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咨询投诉类服务电话横向整合、纵向对接，建成省、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行省、市级受理，区（市）、镇街（政府部门）办理，形成两级平台受理、两级平台办理的工作机制，实现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互通联动，切实解决政务服务热线号码多、接通率低、办理低效、管理分散、信息难共享等问题，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为各级各部门及时了解群众诉求，把握社会热点，解决民生问题，作出科学决策提供综合信息服务，不断提升政

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热线工作职责。区长热线办公室加挂“区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牌子，区长热线电话受理平台整合到枣庄市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区长热线电话办公室负责省、市两级热线平台转办事项的交办、督办、反馈、回复等工作。各镇（街）、部门负责区长热线办公室转办政务服务热线案件的调查处理、反馈上报工作。原则上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于2018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部门、单位热线平台撤销的，要做好热线管理机构职能调整工作，强化交办、办理、督办、反馈、回复等职能和衔接工作，提高热线反映事项的办理质量和效率。

（二）整合同级部门分设热线电话。以“整合为原则，不整合为例外”，对各部门、单位分设的政务服务类热线（110、119、120等紧急类热线除外）进行实质性整合。对话务量少、影响力小、社会知晓度低的热线电话，予以撤销，整合到枣庄市级热线平台统一受理；对受理量较大、有一定影响力、国家部委有设立要求的热线电话可以保留，但必须通过对接方式实现呼叫转移。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其他政务服务热线。

三、工作流程

政务服务热线的运转主要分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五个环节，要逐个环节进行规范，健全流程，明确标准，提高效率和质量。

受理环节实现“一号受理”。按照 24 小时“一号受理”的要求，枣庄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热线服务。

办理环节实行“限期办结”。区长热线办公室接到枣庄市政务服务平台转办案件后，根据受理事项权属及时转至相关镇街、部门，受理事项要限时办结，其中对政策咨询、服务诉求、意见建议类事项，办理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对投诉举报类事项，办理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具备条件的镇街、部门要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

督办环节开展“综合督办”。区长热线办公室通过电话督办、书面督办、跟踪现场督办、领导批示督办等形式，推动群众反映问题有效解决，提高群众满意率。对承办单位不按期回复的问题，不定期进行电话督办；对一些久拖不决的难点问题，报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拟办、区政府有关领导批示，转有关部门办理，同时转区督查和绩效管理局，由区督查和绩效管理局负责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跟踪督办。区长热线办公室将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每月通报，提高督办落实效果。

反馈环节推行“双向反馈”。健全部门办

理情况反馈机制，特别对省政务服务热线转办案件，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进行回复。

对于匿名反映的省、市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承办单位要认真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和办理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一并上报区长热线办公室；对于实名反映的省、市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承办单位在调查处理后，先将办理结果向当事人反馈，再将办理结果、办理人员姓名、回访电话、当事人是否满意等情况一并上报区长热线办公室，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回访环节做到“全部覆盖”。区长热线办对承办单位的转办事项全部进行回访，了解办理情况及群众满意情况，并作为对承办单位的考评依据；对回访群众不满意的转办事项，进行分析研判，除不合理诉求外，一律纳入督办程序重新办理，努力让群众满意。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整合热线资源、提升公共服务热线效能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明确分管领导和内部协调督办机构，对重点任务、热难点问题，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热线整合后，要顺应新形势，各镇（街）、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务服务热线承办科（室），充实办理人员，抓好业务培训，提高办理质量。

（二）加大保障力度。积极支持配合热线整合工作，在机构编制、人才、技术

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构编制调整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热线运行管理人员、办理人员的调配充实工作。要切实抓好热线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监督、强化考核,按时限、高质量回应群众诉求。

(三)强化工作落实。按照热线整合工作要求、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工作台帐,扎实推动热线整合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将联合区督查和绩效管理局于9月中旬对热线整合工作组织专项督导,适时通报整合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重视、开展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依纪依规进行问责。

各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

科室和联系人,填写《政务服务热线和区长信箱办理工作联系表》(见附件),于8月30日前报送至区长热线办公室(区政府一楼大厅左转第一间,电子邮箱:zfb7720999@126.com,)同时发送电子版;若承办单位联系人工作调整,要及时通知区长热线办公室,变更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承办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具体承办部门(科室)负责人做好与区长热线办公室的对接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热线、区长信箱的接收、报批、转办、催办和上报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群众反映事项、向反映人反馈处理结果、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2018年8月20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峰城区“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峰城区“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峰城”建设,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大健康理念,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优化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建立现代、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推进,优化配套政策,形成改革合力。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体系制度,解决深层次矛盾。坚持探索创新,突破政策障碍和利益藩篱,发扬首创精神,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提升群众获得感。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

系,形成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区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左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0/10万、4‰和5‰以下,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8%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分级诊疗体系,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加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医共体建设,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到2020年,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基本形成,区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1. 健全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加快建设体系完整、覆盖城乡的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区公立医院建设,健全医疗服务技术、协作、信息三大平台,大力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带动区域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

要作用。到 2020 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达标率达到 100%，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以及 75%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

2.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医保支付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动区级公立医院参与分级诊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确医疗机构急慢分治服务流程，畅通转诊渠道，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推动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合理就医格局。到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 65%以上。

3.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工资总额、绩效分配、人事编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提高公立医院管理运行效率。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人事、经营、分配等方面自主权。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量构成，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政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体系，单独设立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

拓宽基层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推行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区管镇（街道）用”、“镇（街道）管村用”管理机制。建立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新模式。到 2020 年，全区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等方面达到省颁布的基本标准。

4. 加强医共体建设。建立以医保支付为纽带的紧密型医共体，强化远程医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充分发挥区级医院技术辐射作用，有效下沉优质医疗资源，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薄弱专业服务能力。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在医共体内部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医共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根据不同医疗机构优势专科资源，形成补位发展模式，重点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通过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配置、实行医保基金总额打包付费等方式，引导医共体内部畅通转诊机制。到 2020 年，二级公立医院和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共体建设，在医共体内部形成激励共享机制，扩大优质资源覆盖范围，建设较为完善的医共体体系。

5. 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拓展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内容,合理设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抓好履约管理,不断提升签约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统筹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推动促进双向转诊工作。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医保政策衔接,完善医保差异化支持政策。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向签约服务的医务人员倾斜。到2020年,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

(二)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补偿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管办分开。2018年,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全覆盖。到2020年,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1.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加强政府在办医方向、政策、规划、评价方面的宏观管理,加大对医疗行为、医疗费用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合理界定政府作为行业监管者、公立医院出资人的职责,加快落实公立医院作为独立事业法人的自主运营权。健全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加快落实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

理、成本核算、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制度。

2. 健全科学合理补偿机制。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后,因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政府补偿不低于10%,其余部分通过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解决。区财政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落实政府补偿政策,将补偿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年底决算。

3. 建立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落实差别化的价格和支付政策,促进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有机衔接。完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办法。到2020年,全区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4. 深化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公立医院全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原编制内人员事业身份记录在案。由医院根据业务水平、类型特点、床位数、门诊量等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区编办报备。医院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并执行用人计划,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变固定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控制总量内人员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考评、管理使用、社会保险等方面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同工同酬,同等待遇。

5. 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根据医疗行业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重等特点,合

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和绩效考核制度,破除以科室为单位的分配机制,健全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为重要指标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做到自主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6. 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临床路径管理,逐步提高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比重,杜绝过度检查、治疗,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大对抗生素、辅助性、营养性、医保目录外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及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等监控力度。向社会公开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排序结果。

(三)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三个关键环节,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医保政策和医保资金分配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机制。

1. 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逐步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多渠道筹资机

制。在继续加大财政投入、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的同时,强化个人参保意识。到2020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统筹集中各类医疗救助资金,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政策衔接。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系统,推进各类医疗保障体系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服务。

3.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不断完善总额控制方法,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逐步推开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付费。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或按床日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高血压、糖尿病、血液透析等慢病管理相结合;对一些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按人头付费。推进和加强临床路径管理,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病种数和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的覆盖面。到2020年,全面建立起适应不同疾病、不

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健全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继续落实对中医药服务的支持政策,深化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扩大病种数量和实施范围,逐步建立中医优势病种治疗群。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四)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理顺药品价格,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1. 深化药品供应领域改革。推进医保目录、采购目录、储备目录相衔接,实现“采用合一”,提高临床需求药品的可获得性。健全短缺药品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建立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会商制度,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生产情况,统筹采取定点生产、药品储备等措施,确保药品市场供应。

2. 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规范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组成公立医院采购联合体,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议价采购。每种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 3 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 2 种。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进

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规范和推进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统一高值医用耗材编码标准,区别不同情况推行高值医用耗材招标采购、谈判采购、直接挂网采购等方式,确保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严格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加强“两票制”落实的监督检查。

3. 完善药物政策体系。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探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促进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完善医药储备体系,在应急保障的基础上,完善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完善中药政策,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鼓励中药饮片的临床应用。

(五)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高综合监管效率和水平,推进监管法制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

1. 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窗口管理,简化办事流程,促进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改善服务质量。

2. 构建多元化的监管体系。建立完

善政府监管为主，第三方广泛参与、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有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智能审核。充分发挥多层次监督作用，强化审计监管，健全医院财务审计和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引导第三方依法依规参与监管工作，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制度，加强内涵管理。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社会组织建设，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和宣传教育力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全行业综合监管。加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许可准入、服务评价和质量监管，完善不良执业记分制度，把依法执业情况作为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先评优、资质准入、重点学科、科研课题和人员评优、晋升等事项的重要内容，并纳入信用体系建设。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 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评价机制。健全医务人员培训培养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落实毕业后教育制度，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力推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2—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突出“高精尖缺”人才导向，坚持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并举，发挥名医名师学科带头人作用，坚持“人才、学科、项目、团队”四位一体，继续推进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创新卫生人才使用机制，完善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实现人员分类管理。改善从业环境和薪酬待遇，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农村流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建立卫生人员荣誉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立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完善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农村工作，鼓励医师多点执业。

2.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扩大相关支撑产业规模，优化发展环境。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等方面对所有医疗机构同等对待的政策措施。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共享

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支持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面向高收入人群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鼓励发展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培育区域知名的中医药品牌和服务机构。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健康产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和并购并组，促进风险投资进入健康产业。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推动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兴办医疗、养老、健康体检等健康服务机构。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完善准入、运营、评价、监管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儿科、精神（心理）科、骨伤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发展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到2020年，符合区情的医养结合机制基本建立，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3. 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

立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到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机制基本完善。推进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分配方式及效果评价政策，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考核作用，考核评价结果与服务经费拨付挂钩。建立健全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激励机制，人员和运行经费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由政府预算全额安排。鼓励防治结合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通过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获得合理收入，完善对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补偿机制。大力推进残疾人健康管理，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将更多成本合理、效果确切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药品政策，减轻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疾病以及突发急性传染病患者的药品费用负担。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推进社会保障卡融合居民健康卡工作，推动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的电子健康服务。升级改造卫生应急平台系统，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发现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推进“健康峰城”建设的重要内容，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发改、财政、人社、编办、物价、卫计、食药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

成员的医改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医改工作中的政策、资金、人事等重大事项。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理顺管理体制，结合实际制定细化配套措施，加强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各部门管理、保障、监督责任，建立责任落实和考核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公立医院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补偿的新机制，细化落实政府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

(三) 强化督导评估。建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动态监测和定期督查通报

制度，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开展实施中期评估，完善相关措施，推进有效实施。加强督查督办，对发现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健全医改任务考核机制。

(四)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医改进展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高群众对改革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提高医务人员投身改革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医改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凝聚共识，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2018年8月21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峰城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峰城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9号）、《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17〕4号文件进一步提高全市耕地保护工作水平的意见》（枣发〔2017〕16号）文件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区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镇（街）对《峰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总责，镇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峰城区人民政府对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区国土资源分局会同区农业局、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

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镇（街）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镇（街）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由区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区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区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情况、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镇（街）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考核部门下达，作为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镇（街）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数据以及违法占地约谈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镇（街）要按照上级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

等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区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区考核部门依据全区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区考核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检查

第八条 镇（街）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区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所辖区域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社会投资项目完成情况等方面任务落实情况，涉及补充耕地统筹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镇（街）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区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情况。区

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向各镇（街）通报，并纳入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镇（街）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补充耕地统筹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镇（街）按照本办法和区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 1 月底前向区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区考核部门根据情况实地检查，对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区考核部门将期中检查结果报区政府同意后，向镇（街）通报，纳入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和省市级统筹的指标,考核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镇(街)按照本办法和市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1月底前向区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区考核部门。镇(街)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区政府对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镇(街)自查、实地检查、期中检查等对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区政府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4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向镇(街)通报。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区政府根据考核情况,通报考核结果;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耕地占补平衡调剂指标、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年度自查、

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发现突出问题的镇(街)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镇(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八条 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镇(街)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环保局、区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各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在对村(居)进行考核时应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纳入重要内容,明确分值及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7月25日经峰城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峰城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峰政办发〔2008〕73号)同时废止。

(2018年8月29日印发)

关于李德梅同志挂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李德梅同志挂职任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为一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20日印发)